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

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5、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